

法規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3年7月30日
文號	第403號
歸檔	年 月 日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32911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財政部擬檢討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案，請於文到1個月內提供具體意見納供修法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財政部103年6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300066590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 二、旨揭辦法第4條第2項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日之認定時點，將影響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投資抵減之權益，請就實務運作可能衍生之疑義，提供具體修正文字及說明送本署彙整後送財政部納供修法參考。

正本：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財政部、本署都市更新組

署長 丁 育 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擬：1.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第1頁 共1頁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理事長	副理事長	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審判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3年7月4日
文號	1496號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32911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財政部擬檢討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案，請於文到1個月內提供具體意見納供修法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財政部103年6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300066590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 二、旨揭辦法第4條第2項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日之認定時點，將影響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投資抵減之權益，請就實務運作可能衍生之疑義，提供具體修正文字及說明送本署彙整後送財政部納供修法參考。

正本：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財政部、本署都市更新組

署長 丁育羣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財 政 部 函

都市更新組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林立文
電 話：02-23228000 #8208
Email：lwlin@mail.mof.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300066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部函停止98年10月2日內授營更字第0980179531號
函規定，並請本部納為修法參考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部103年4月7日台內營字第10308022202號函辦理。
- 二、都市更新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略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得按其投資總額20%範圍內，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爰此，有關都市更新計畫完成日之相關規定，影響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之權益甚鉅，為資審慎周延，請併予通盤考量「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於實務運作可能衍生之疑義。請 貴部洽各縣(市)主辦都市更新業務之機關意見，提供具體修正文字、說明及依據，俾供修法參考。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



103. 6. 26



1030200260